

郑环验〔2017〕3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节能环保水溶
系列产品项目（一期4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
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4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北靳楼村，项目总占地153.1亩。《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

保局于 2015 年 7 月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郑环审[2015] 371 号）。

二、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产排污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化验设备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共同经隔油+接触氧化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剩余浓水混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复配、调和工段废气经静电吸附式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14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妥善处置。

4、高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郑州正赢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节

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4万吨节能环保水溶系列产品）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技术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

1、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复配、调和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导热油燃气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要求。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和悬浮物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巡查工作。

2017年7月6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印发
